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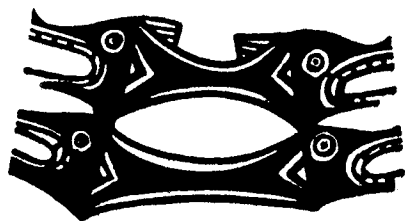
Primitive  
Myths  
In China

# 中國上古神話

劉城淮 著



上海文藝出版社



**Primitive Myths In China**

中國上古神話

劉城淮 著

上海文藝出版社

責任編輯：涂石  
封面設計：何禮蔚

中國上古神話

劉城淮著

上海文藝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紹興路74號)

華書書店經銷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25.75 插頁 平 2 精 5 字數 570,000

193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1—5,900 冊(平) 1—2,200冊(精)

ISBN7-5321-0152-5/I.112 定價：6.25圓(平)

ISBN7-5321-0165-7/I.122 定價：10.50圓(精)

## 序

上古神話，是在人們的幻想中，經過不自覺的藝術方式加工過的自然界和社會形態。這樣一種特殊的藝術形式，顯然只能誕生於這樣的社會中：那時，人們的生產力以及思想意識，發達到了能夠通過幻想，借助於神靈的形象，創作出不自覺的藝術的地步。

歷史表明，曙石器時代（在我國是“北京人”時代，距今五十萬年左右），與舊石器時代低級階段、中級階段（在我國是“馬霸人”、“丁村人”時期，距今一、二十萬年左右），還不是形成上古神話的社會。當時的人們，分別屬於“猿人”、“古人”。他們使用着非常粗笨的石器，生產水平很低，過着十分簡單的採集經濟生活以及漁獵經濟生活。所謂：“茹草飲水，採樹木之實，食羸蠃之肉”（《淮南子·脩務訓》），“未有絲麻，衣其（禽獸）羽皮”，“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禮記·禮運》）。他們的社會關係，先是羣居亂婚制，後是血族羣婚制，“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呂氏春秋·恃君覽·恃君》）。他們集體勞動，共同分配極為貧乏的生活資

料，經常陷於忍飢挨餓的境地。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的思想意識處於蒙昧狀態。他們沒有神靈觀念，不知埋葬死人，“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孟子·滕文公上》），甚或干脆以之果腹。他們也沒有創作出任何藝術作品，——考古學家至今尚未發現過那時候的裝飾物、繪畫、雕刻等，即其明證。盡管他們在行動上，一刻不停地與大自然鬥爭着，却想不到也想不出，要用某種神秘的、形象的意識形態作武器，來實際地加強自己的鬥爭。因此，他們創作不了神話。

到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在我國是“山頂洞人”時期，距今三、五萬年左右），情況有了變化。這時的人們，已是“新人”了。他們的勞動工具，較之過去，進步了不少，石器精良些了，且種類較多，刀、斧、戈、矛，以至投矛器、弓箭等武器也一一被創造了出來。他們的勞動經驗比較豐富了，勞動技能有相當程度的提高。由此，“獵物便成了日常的食物，而打獵也成了正常的勞動部門之一。”<sup>①</sup>他們基本上過着漁獵生活了。基於生產的進展，他們的生活改善了許多，學會了用骨針縫衣服，開始了房屋的建築，食物也日益豐富起來。與此相應，社會關係是血緣親族了，出現了母系氏族公社。在公社裏，他們逐漸實行了按性別和年齡的不穩定的簡單分工，大家由一個老祖母領導，共同勞動和生活。

這種情況，使得人們的思想意識發達起來了。他們萌生了神靈觀念：開始埋葬死者，并用若干生產工具和日用品殉葬，以便讓死者到另一個“世界”去生活。開始崇拜自然物，甚至尊之為圖騰，祈求賦有“神異”力量的圖騰或其他自然物保護；開始信奉宗教，按一定的迷信形式進行某些活動，如祭祀等。他們始創了

<sup>①</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22頁，人民出版社，1972年。

帶有神奇色彩的藝術：如“山頂洞人”製造的工藝品不少，有礫石墜、穿孔獸牙、魚脊骨串等，并染上了種種顏色，以爲裝飾着這些東西，便能避禍得福；又如法國“尼奧洞人”繪的壁畫，其中一些野牛身帶標槍，西班牙“阿爾塔米拉洞人”的壁畫，畫有二十五個動物形象，以爲畫上某種動物或某種動物中了標槍，其氏族便能獵獲牠們。這都展示出，當時的人們已鼓着幻想的、神異的翅膀，在不自覺的藝術領域裏翱翔了。

工藝品、繪畫、歌舞等藝術形式，對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的人們的生產、生活，各有其促進作用，也各有其局限性。爲了彌補其他藝術形式之不足，進一步滿足人們生產上、生活上的需要，於是，他們在始創工藝品、繪畫、歌舞等的同時，又逐漸地在口頭上創作了人物形象與故事情節并茂的新穎的上古神話。在他們的心目中，創作、掌握了某一個神話，即能駕馭某一事物，獲得某一事物之神的護佑，提高自己的生產、生活。

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就是這樣地爲上古神話的降世提供了一切必要的條件，使它呱呱墜地了。

上古神話形成於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由它本身的一些內容也可得到證實。最古老的上古神話之一是圖騰神話，它們描述某一自然現象爲某個氏族的“祖先”，以及它的活動情況（如我國關於女媧、簡狄等的神話）；而這，正是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的人們崇拜圖騰的表現。上古神話另一最古老的部分是動物神話，它們描述種種神異動物的情狀、行徑（如我國關於龍、鳳凰、麒麟等的神話）；而這，又正是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的人們的基本經濟生活——漁獵生活的反映。

恩格斯曾經談到，“雖然希臘人由神話中得出了他們的氏族，但是這種氏族比他們自己所造成的神話及其諸神與半神要

古老些。”<sup>①</sup>他雖然沒有明確地說，上古神話形成於什麼時候，但實際上向我們昭示了：上古神話的出現，是歷史進入了氏族社會以後的事，前此是沒有的；又是氏族社會誕生不很久的事，并非遠遠地落後於氏族社會的誕生。換言之，正是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的母系氏族社會的人們始創了神話。無怪乎摩爾根到美洲的尚處於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的“蒙昧人”——易洛魁人那裏調查時，發現他們已有神話；又無怪乎，屬於新石器時代早期的野蠻人——某些印第安人，已有比較完整的宗教，比較成熟的神話了。

總之，在我們看來，上古神話在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的園圃中破土而出，是確定無疑的。

## 二

在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上古神話是怎樣被創造出來的呢？

通常的回答，是上古人民的勞動創造了上古神話。這當然是正確的，但未免太一般化了，無法使人瞭解其具體情況。

事實上，每一種文藝形式的創造，都有其特殊的過程，上古神話自不例外。我們必須深入地予以探索，才能實際地認清其“廬山真面目”。

那末，上古神話在其勞動與生活、鬥爭的母體中，是如何逐漸地孕育成形的呢？

原來，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的人們，和後人一樣，在一天緊張的勞動、生活之後，睡覺之時，經常作夢。夢，本是人類一種正常的生理現象和心理現象。按照巴甫洛夫學說而言，睡眠是大腦皮層甚至於其中某些低位部分的一種全面性的抑制。如果睡

<sup>①</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22頁，人民出版社，1972年。

得不熟，即大腦裏的抑制過程不全面、不徹底，某些興奮點繼續活動着，就產生了夢境。由於那些興奮點活動的因素，與人們從前對現實感知過的刺激的痕迹作用有關，故夢境總與日常的勞動、生活的情景有一定的聯繫；又由於大腦皮層大部分處於抑制狀態，那些興奮點是孤立的，彼此缺乏有機的聯繫，常以最料想不到的奇怪方式組合起來，故夢境具有荒誕性。對此，奴隸社會以降的某些古人也有所瞭解。俗話說：“日有所思，夜有所夢。”或言：“渴人多夢飲，飢人多夢餐。”（白居易《寄行簡》）“夢者，習也。”（《酉陽雜俎·夢》）都在一定程度上正確地解釋了夢的緣由。但大多數古人不知此理，以為夢境相當神異。所以，殷有夢神，人們常加祭祀；周有占夢之官，專門根據夢境推測未來的吉凶禍福；封建社會裏，圓夢成風。當然，生產水平和思想水平都還低下的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的人們，就更不瞭解致夢的原因了。他們只覺得奇異：在夢中，自己竟然進行着希奇古怪的活動，有時且與死去的人們來往，而軀體却躺着未動！由此，他們“就有了這樣一種想法，以為他們的思維與感覺並不是他們身體的活動，而是一種獨特的東西——靈魂的活動。”<sup>①</sup>靈魂觀念遂由夢境的啓示而生發了。

“靈魂”是一種什麼東西？我國初民沒有留下文字材料。不過，從後人的繼承上古而來并加以發展了的靈魂觀念，我們不難推想出初民心目中的“靈魂”的樣子。先秦至魏晉的人們說：“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人）何以能久？”（《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魂，陽氣也”；“魄，陰神也”（《說文》）。“魂魄分去則人病，盡去則人死。”（《抱朴子·論仙》）……在他們看來，“靈魂”是人體

---

<sup>①</sup> 恩格斯《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第18頁，人民出版社，1972年。



的主宰，意味着生命，人有它則生，少它則病，無它則死；是無形的，與氣相類；也像氣一樣，是飄忽不定的，可進入人身，也可離人身而去；是能够獨立存在、自由活動的，并不一定需要依附於形體。這樣的看法，與許多外族的觀點大體上一致，如：俄文“Дyx”，含有神、靈魂、精神等意，“Дywa”包括靈魂、心靈、心等義；英文“ghost”兼指靈魂、幻影、影子、假象、代人寫作的不出面的作家等；亞拉瓦克人的靈魂——“Uegi”一詞，又可解作影、像；加利福尼亞的涅特拉語的靈魂、生命、氣息等的意思，具包含在“Piust”一詞中。埃及人說，影子、巴(魂)、卡(魄)都是人的本質部分，卡爲人的同貌人，在人誕生時進入人體，人死時便離開人體，不可看見，只在夢中顯現。非洲一些黑人說，人是靈魂的外表與形式，人人皆有靈魂，靈魂能够隨意變換形態。由這一切，可見初民的意識中的“靈魂”，不外是主司着人的生命、操縱着人的活動、與人體或即或離、無形無影、變化不一的東西。這從距今不久仍處於原始社會階段的氏族、部落的靈魂觀念，也可得到佐證：印第安的亞爾貢崑人稱靈魂爲“atahchup”，意即“他的影子”；澳洲的塔斯馬尼亞人以“靈魂”一語代表陰影、精靈等；加拿大土人以爲靈魂是一種纖細、變化之物，能出入人體，四處來往。總之，在初民的觀念裏，“靈魂”是實際存在的奇異之物，盡管他們在現實中從來沒有看見過它。

有了“靈魂”的觀念，特別是認定它在人死後脫離人體而繼續獨立地活動，之後，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的人們乃進一步去深思“靈魂對外界的關係”(恩格斯語)。靈魂離開死人後的狀況怎樣？它整個的未來又如何？……類似的問題紛紛地在他們的腦海裏回旋。根據他們的極其簡單的邏輯，“要是靈魂在(人)死亡之際就與肉體分離而繼續活着，那末便沒有絲毫的理由去設想

靈魂還有什麼單獨的死亡了。”<sup>①</sup>於是，他們產生了“靈魂不滅”的觀念。“山頂洞人”與歐洲“莫斯耶人”之所以把本氏族死去的人埋在他們居住的洞穴的下層，用一些工具、生活品、裝飾品爲之殉葬，在屍體上撒些赤鐵礦粉粒；或想方設法保存屍體，就是由於他們認爲，靈魂是永遠存在的。

再進一步，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的人們思考到，人有靈魂，靈魂不滅，那其他萬物呢？他們受着當時低下的生產水平、認識水平的局限，沒有後人的如下觀點：“惟人，萬物之靈。”（《尚書·泰誓》）他們不僅感到人與其他萬物一樣，正如後世有人說的：“夫萬物之化，無有常形；人之變異，無有定體；或大或小，或小或大，固無優劣。”（《搜神記》三）而且往往覺得許多自然物比人還要高出一頭。這種看法，到新石器時代、銅器時代，依然有所留存，像西非處於父系氏族社會末期的包累人，拜在“聖鼠”脚下；殷人尊崇龜類，以龜甲卜卦；埃及奴隸社會的人們崇敬犬、貓、朱鷺、鱷魚以至甲蟲之類爲神聖，如果誰故意殺害了牠們，要處以死刑，假使貓、犬自己死了，全家人要剃去眉毛或頭髮以示哀悼；印度從奴隸到奴隸主，對“聖牛”十分崇拜（這種風習，至今猶有）。在這樣的觀念的支配下，他們遂以己度物，猜想其他萬物都有靈魂爲其主腦，它們的靈魂都能永遠存在；有靈魂的人類具有意識，其他萬物自然也具有意識。如此一來，“萬物有靈”的觀念遂脫胎了。普列漢諾夫說，“原始人的知識非常貧乏，他是‘根據自己來判斷’的，他把自然現象都說成一些有意識的力量的敵意的行爲。這就是萬物有靈論的起源。”<sup>②</sup>

① 恩格斯《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第19頁，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 普列漢諾夫《沒有地址的信——藝術與社會生活》，第120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

在萬物有靈論的基礎上，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的人們按照其思維方式演繹下去：萬物皆有靈魂，皆有意識，當然就像人一樣地行動着，禽獸有意識地在活動，風雨有意識地在運行，日月有意識地在升降，水火有意識地在生發，草木有意識地在成長……。這樣，由於把自然力體化爲人，最初的神靈也產生了。“神靈”不光是自然力，也不光是人，而是兩者的融合體；且不是單純的融合體，而是兩者的幻化。這種“神靈”，從那時人們的眼中看去，具有超人的、超自然的力量：它們分別主宰着世界的種種事物；它們能夠賜給人以福，又能夠降予以禍；它們十分奇秘，人們無法瞭解它們；它們是永存的、令人敬畏的。類似的看法，在後人的許多對神的解釋裏，仍依稀地透露出來了：“夫神，以精明臨民者也。”（《國語·楚語下》）“陰陽不測謂之神。”（《周易·繫辭上》）“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墨子·明鬼下》）“鬼神爲四時八節，以紀育人，乘雲雨潤澤，以繁長之，皆鬼神所能也。”（《意林》一引《隨巢子》）“凡是靈魂都是不朽的。……至於‘不朽者’之所以叫做‘不朽者’，却不是人類理智所能窺測，我們既沒有見過神，又不能對神有一個圓滿的概念，只能假想它是一個不朽的動物，兼具靈魂和肉體，而這兩個因素是無始無終地緊密接合在一起的。”<sup>①</sup>由這些，我們也不難窺視到浮現在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的人們腦海中的“神靈”的形象。

這樣的神，正與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的人們的生產水平相符合，並與他們的主觀思想相適應。他們的生產力，盡管較之過去提高了，但在大自然面前還是弱小的。在與大自然的鬥爭中，他們雖然不斷地取得了許多勝利，可也遭遇到了無數的失敗。對於他們來說，大自然是神秘莫測、十分強大的。面對大自

① 《柏拉圖文藝對話集》，第 112 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 年。

然，他們不勝惶惑、恐懼、驚異、崇敬。這是一方面。另外，更重要的一方面，他們在生活需求的促使下，始終堅持着與大自然搏鬥。他們對大自然茫然無知，却總想竭力探究大自然的內幕；他們深切地感到自己不如各種各樣的自然力，却渴望自己能夠駕臨於它們之上，事實是野獸比人強，而願望却是人應該比野獸強。當然，限於條件，他們的探索無法得出科學的結論，他們的渴望也不能圓滿地實現。這兩個方面的精神狀態交融起來，在後一方面的主導下，遂結晶為“神”了。神既體現了他們對大自然的蒙昧認識和敬畏之情，更體現了他們駕馭大自然的幻想。

“神”一出現，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的人們就着手描述它們活動的情況。他們從自己的貧瘠的知識和強烈的願望出發，描述圖騰是如何成為他們氏族的祖先的，動物之神是如何危害和護佑他們的，植物之神是如何給他們帶來災禍和幸福的，山川之神是如何掌管山川的，天象之神是如何司理天象的……。這種種描述，即構成了最早的神話。它們是當時人們的一部特殊的百科全書，是當時人們的一種奇異的武器。他們憑藉其助力，以認識事物，控制自然，克服禍害，博取福祿。

現實生活——夢境——靈魂——靈魂不滅——萬物有靈——神——上古神話。上古神話就是如此一步一步地生發出來的。

### 三

上古神話從它在舊石器高級階段形成時起，到它在奴隸社會中期(我國是商代)衰亡時止，渡過了漫長的歲月，有其發展過程。

但對上古神話的發展過程，許多神話學家全然不顧。神話在

他們手裏，成了一些顛三倒四的斷簡殘篇，往往晚出的作品被置於早出的作品之前，上一階段的作品被置於下一階段的作品之後，紊亂不堪。有的神話學家雖然注意到了，但缺乏全面的研究，以致上古神話發展的全貌依然隱沒在雲霧之中，至今不清不楚。

因此，我們有必要從整體上作一番考察，以清楚地揭示出上古神話發展的整個過程及規律。

從整體上看，上古神話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經歷了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自然性神話階段。所謂自然性神話，是以描述自然現象爲主的神話。

恩格斯說及宗教是支配人們的外界力量在人們頭腦中的幻想的、非人間力量的反映時，曾指出：“在歷史的初期，這樣被反映的，首先是自然的力量。”<sup>①</sup> 在上古神話裏，我們可以見到同樣的情景。

舊石器時代高級階段，“是以採取現成的天然產物爲主底的一個時期；人類底製造品主要是用作這種採取的輔助工具。”<sup>②</sup> 那時的“山頂洞人”等，他們生產勞動的最重要的內容，是獵捕或採集大自然中本來存在的鳥獸魚鼈、草木果實。他們尚無力對大自然實行重大的加工、改造，強迫大自然生產出從未有過的食物。他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着大自然而生存，受着大自然的嚴厲統治。在他們的心目中，大自然具有無上的權威。

同時，“山頂洞人”等的社會生活是簡單的。母系氏族公社一般不大，只有幾十個成員。大家遵照着自發的習慣行動，聽從自然而然的領袖——氏族的老祖母的指揮與老年人的教導，沒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 410 頁，人民出版社，1972 年。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 26 頁，人民出版社，1972 年。

有什麼禮法、鬥爭。“當此之時，無慶賀之利、刑罰之威，禮義廉恥不設，毀譽仁鄙不立，而萬民莫相侵欺暴虐。”（《淮南子·本經訓》）個人融化在集體中，除了氏族的領袖稍有權力、威望外，每個個人的地位、作用都不突出。再者，氏族不多，人烟稀少，各氏族散居在廣大的土地上，彼此距離遙遠，互相很少往來、爭鬥，只有幾個親近的、互為婚姻的氏族關係較為緊密。

這樣的形勢，使得“山頂洞人”等最關心的，是與他們利害攸關的自然現象。他們敬畏種種自然現象，崇之為神靈，對凶惡的祈請它們不要降禍，對善良的祈請它們多多賜福，對強大的祈請它們大力庇護，對弱小的也祈請它們施給恩澤。他們亟想通過神話，探究自然現象的來龍去脈，仰仗自然神以更多地獲取生活資料，更有效地防備形形色色的災害。

所以，“山頂洞人”等創作神話時，不能不以自然現象作為主要的描述對象，而自然性神話也就成了當時神話的主體了。

這一事實，由當時盛行的圖騰崇拜的情況足資證明。大家知道，充當圖騰物的，全是自然現象：不是動物，就是植物，不是地上的山水土石，就是天上的日月雲雷……。並且，對圖騰物，敬畏備至，除開經常性的祭祀外，還有多種多樣的特殊風俗。這種風俗到後世猶有遺存。如我國鄂溫克人，稱公熊為“哈克”（祖父）、母熊為“惡我”（祖母）；一般不打熊，萬不得已打了之後，大家不能說“熊被我們打死了”，只能說“熊睡覺了”，而且忌諱道破打熊武器之名，要說刀是“割不斷東西的鈍物”，槍是“一種吹的東西”；吃熊時，人人先發出烏鴉般的“嘎嘎”聲，又對熊說“是烏鴉吃你的肉，不是我們”，然後再吃；不吃熊的“靈魂”附著之處——心、肺、大腦、眼珠，要把它們及熊趾、熊筋等一道風葬（掛在深山裏兩棵大松樹中間的橫枝上）。西非的多雷人，在路上碰

到蝸牛，就採一片綠葉放在牠的殼上表示敬意，并虔誠地呼牠一聲“老祖宗”。澳洲的阿倫它族用木頭或石塊刻上圖騰物，稱之為“Tiurunga”，尊之為最神聖的器物，藏於極其秘密之處，禁止給外族人看，不讓小孩接觸，不准人們在其附近亂丟雜物、謾罵打架；平日談到它和圖騰時，需低聲下氣；如果失掉了它，半月之內全族痛哭如喪考妣。印尼有的族不打鱷魚，僅在牠傷害了人時才打，打之前要向“鱷王”禱告，訴說該鱷之罪，請“鱷王”允許加以制裁。這表明，在“山頂洞人”等的思想意識中，自然現象佔有何等顯要的地位。作為他們的重要意識形態之一的神話，自要集中描述自然現象了。這與他們的另一意識形態——繪畫，以動物為最主要的題材，是相仿的。

自然性神話階段的作品，由於立足於婦女為主宰的母系氏族社會，其主人公大多是女性。像我國的女媧、羲和、洛嬪、江妃、瑤姬、簡狄等著名之神，都曾在當時神話的舞台上充當過要角。又由於“山頂洞人”等的形象思維能力，限於其時的社會條件，是不強的，故作品具有幼稚性，人物形象單薄，故事情節簡單。儘管現在已無法見到它們的原貌，但從某些還保存了若干古老的輪廓的神話，我們仍可以依稀地窺見其形影，如：

有獸焉，其名曰馬腹，其狀如人面、虎身，其音如嬰兒，是食人。（《山海經·中山經》）

可以說，神話在第一階段中，還不够成熟。

第二階段，是自然社會性神話階段。所謂自然社會性神話，是以描述人類（英雄之神為其代表）與大自然的鬥爭為主的神話。它們最鮮明地體現了自然界與社會的矛盾，無以名之，姑稱曰自然社會性神話。

社會進入到新石器時代早中期(在我國是“仰韶人”時期,距今一萬多年至五千年左右),生產大大地提高了。先是漁獵業達到了比較繁榮的境地;不久,人們開始馴服了部分禽獸,使之變成了家禽、家畜;繼而又學會了種植耕作,過起農業經濟生活來。原始手工業形成了,不僅製石業達到了相當高的水平,而且製陶業也發達起來。這些,是人類跟大自然鬥爭所取得的偉大勝利,表現了人類力量的巨大增長。人們不再僅僅消極地仰賴天然產物,而能夠積極地用自己的雙手增殖物品,來供應自己的需求了。像恩格斯指出的,除了“第一個自然界”——無組織的、不受人控制的自發力量,人們開始創造了“第二個自然界”——經過了人類重大加工和改造的自然界。大自然對人類的統治,已不是絕對的了,它漸漸遭到了人類的沉重打擊。

同時,社會生活日益豐富、複雜起來。母系氏族社會到達繁盛的頂點後逐漸衰落,對偶婚姻流行起來,又萌生了父系氏族制度。社會分工更加深化和擴大。一方面,氏族內部男女老少越來越固定地各司其職;另一方面,“游牧部落從其餘的野蠻人中分化出來:這是頭一次大規模的社會分工。”<sup>①</sup>氏族領袖的權力愈來愈加強,一般的個人在生活、鬥爭中的作用也愈來愈突出。人口逐年增多,氏族不斷擴大,新的氏族日漸增加,紛紛結成了胞族,胞族又紛紛組成了部落,他們的交往一天比一天頻繁。這一切,又加強了人們的生產鬥爭。

在這種形勢下,人們雖然不可能拋掉對大自然的畏懼、崇拜,其程度却愈益降低;而人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日高一日。最爲大家重視、關心的,已是人與大自然的鬥爭,不再是單純的自然現象了。對於強大的自然勢力,人們固然保持着敬畏,但他們

<sup>①</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153頁,人民出版社,1972年。



更敬佩那些勇於和善於向大自然鬥爭的人、氏族和部落。所有的發明者、創造者、勞動英雄，均爲人們所矚目、所讚頌；人們更希望出現強大無比、英勇絕倫的征服自然的豪傑。

因此，人們力圖通過神話創作，反映自己與大自然的激烈鬥爭，總結鬥爭的經驗教訓，歌唱鬥爭的勝利，表達進一步戰勝大自然的決心和理想，并假借生產鬥爭之神的手，完全掌握大自然。高爾基說：“征服自然的初步勝利，喚起了他們的安全感、自豪心和對新勝利的希望，并且激發他們去創作英雄史詩。英雄史詩是人民的自我認識和自我要求的寶藏。”<sup>①</sup> 自然社會性神話即是頌揚人們與大自然鬥爭的英雄史詩，人們征服大自然的初步勝利所結下的碩果。

自然社會性神話接替自然性神話，充當了神話創作中的盟主，由當時的繪畫也可看出其蹤跡。如西班牙勒文特巖畫，畫面上往往畫着飛跑的人羣，手持武器，追獵動物。特別是人們從圖騰崇拜轉向祖先崇拜的情況，更能說明這一事實。圖騰崇拜盛行了一個長時期後，走向了下坡路；在它之外，發生了祖先崇拜。人們逐步地不視圖騰爲唯一的、最高的主神，也尊奉自己的祖先爲主神了。開始，圖騰尚比祖先神高出一頭，慢慢地與祖先神比肩而立，最後居於祖先神之下了，許多圖騰且轉變成了人化的祖先神（如女媧由蛇化作了人首蛇身之神）。這種變化，是人們的心目中大自然的權威下降，人類的權威上升的結果和表現。人們之所以崇拜自己的祖先，是因爲感知到了人的巨大力量，看重了人的崇高價值。他們先是重視生人，然後是悼念、敬奉死者。尤其是對那些逝去的氏族長、胞族長、部落長，對那些生前具有過人的智慧、力量，作出了突出貢獻的英傑，更是深深地悼

<sup>①</sup> 《蘇聯民間文學論文集》，第74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